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5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工商登记相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一、本次拟筹划工商登记的主要工作

为推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统一,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包括邀请员工代表参加专项说明会和研讨会,向其介绍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和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等相关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停牌后,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及部分员工代表多次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经多数员工代表全面权衡后,认为择机再推出员工持股计划较为稳妥。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谨慎讨论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合适机会再行推出。

二、公司重组预案的审批

1.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家富先生等公司高管10人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详见2015年7月10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为响应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号)的要求,前述公司高管10人拟调整前述公告的增持方式,并联合其他部分公司员工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他资产管理机构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增持计划的方式,在公司股票复牌后且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增持计划启动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7.90元,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

2. 在资金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成立之前,若近期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定价价格7.90元,由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组建成立的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或高管以个人名义也将积极采取增持措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

3. 参与本次增持或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所获公司股份。

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号)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票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5]5号)、《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票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5]5号)等规定,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且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四、公司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5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拟定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持续推进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活动,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与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合”)和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盛合”)签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拟定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拟投资成立深圳华英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加快公司在产业纵横和纵向的快速扩张。

华英合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70万元,占股27%;华合出资220万元,占股22%;鼎力盛合出资510万元,占股51%。在华英合成立到合适项目后,华英合负责筹备发起设立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拟定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3亿元人民币。

2. 本次交易对手华合英农业的全体合伙人系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提交董事会前需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该项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协议为框架协议,合作事项中的具体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三方另行签署合作合同。本协议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华合和鼎力盛合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关于华英农业与华合、鼎力盛合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华英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合作方式基本情况

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系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产业整合、体系重组、定向增发、产业投资等业务及相关基金投资

管理的专业公司。鼎力盛合合伙人团队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深刻的认识和对产业纵深独到的见解,利用领先的理念,专注于中国资本市场运营,为市场投资人创造价值。鼎力盛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大厦2604D,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鼎力盛合主要合伙人梁光先生拥有二十多年资本市场经验,包括期货、证券、产研、创投、私募股权投资,并拥有丰富从业经验。历任金宇期货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前海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所和股权交易中心总经理、浙江天健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产业整合部总经理、海南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理、深圳市恒华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在硅谷天联任职期间曾创建国内首家上市公司合作并购基金——天耀牧业产业整合并购基金。

2. 合作模式

由华英农业、华合和鼎力盛合共同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深圳华英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三方共同组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范围)最终确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 出资方式

华英合由华英农业、华合和鼎力盛合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
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

4. 华英合的主要职责

(1) 华英合负责围绕并购基金主要的投资方向—华英农业现有产业横向和纵向的延伸,开展项目承揽、项目初步分析、立项评估、尽职调查、项目盈利预测和估值、投资方案设计和评估等工作。

(2) 华英合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并购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实现事项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鼎力盛合委派3名,华英农业委派1名,华合委派1名,项目投资和退出4名及以上委员均方可通过。

(3) 经过华英合严格的研究、尽调、分析和审核流程,在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后,华英合负责筹备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并购基金通过参股型并购和控股型并购的方式实现投资。

(二) 关于华英合拟发起设立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

1.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

规模:拟定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期限:3+1年,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延期

基金管理人:华英合

运作方式: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者有限合伙的方式进行运作。

2. 投资方向

并购基金以华英农业及相关领域企业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

并购基金在进行投资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并购基金作为产业整合的主体,需清晰、明确的长期发展战略,并依据该长期发展战略,在理性分析自身投资标的及并购基金制度清晰、明确的并购及投资方向。

(2) 寻找的对象是:有利于华英农业战略发展且有市场优势和地区优势的企业或项目。

(3) 其限制:

A、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并购基金(包括有限合伙企业);

B、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C、不得对外借款进行投资;

D、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E、不得开展可能导致华英农业违反中国证监会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投资等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3. 经营管理

并购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业务委托华英合作为管理人,华英合负责并购基金投资策略规划、投资项目筛选、调研、尽职调查、交易谈判、交易结构设计以及后续资源整合。华英农业对项目进行全程监控。

4. 投资决策

华英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并购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实现事项做出决策。

5. 投资退出

并购基金的并购标的可通过上市、股权转让、原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

各方共同承诺:并购基金的项目在各方认为适当的时候优先由华英农业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事宜由各方共同按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三) 保密条款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规定和甲方所应遵守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报批或公开的情况外,各方应对合作事项中涉及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 本协议任何一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合作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接受监管机构及审计部门检查而进行的披露除外。

三、合作目的

公司与华合和鼎力盛合共同拟定共同设立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利用并购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平台,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通过项目的储备和收购,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已通过一系列的股权投资收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及整合经验,而面向产业的平台优势已逐步形成。本次合作基金将与专业投资机构展开合作,深化公司既定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合理运用基金杠杆的促进作用,持续加强产业链的投资布局。

2. 从长远看,本次拟设立的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不仅将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还将对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将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如华英合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并购基金存在不能设立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各方资源承揽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调、分析和审核过程,对每个并购标的进行仔细的甄别,以寻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降低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其他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将根据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及时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拟定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4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3,2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孙公司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于近期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2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委托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d>招商理财步步高生8688</td> <td>26天</td> <td>10,000</td> <td>3.20%</td> <td>否</td> </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d>招商理财步步高生8688</td> <td>26天</td> <td>10,000</td> <td>3.20%</td> <td>否</td>	招商理财步步高生8688	26天	10,000	3.20%	否
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d>交通银行福州分行 <td>福通财日期日利35天</td> <td>35天</td> <td>3,200</td> <td>3.55%</td> <td>否</td> </td>	交通银行福州分行 <td>福通财日期日利35天</td> <td>35天</td> <td>3,200</td> <td>3.55%</td> <td>否</td>	福通财日期日利35天	35天	3,200	3.55%	否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委托理财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福州市、兰州市,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流动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理财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该类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属于保本保息的无风险投资理财,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非主营业务收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截止本公告日,本年度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7,28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6,200万元。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4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福州分行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66期6个月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产品名称	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66期开放式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成立日	2015-7-9
产品到期日	2015-8-13
资金总行	T+2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本金及收益收回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非凡资产管理33天安赢66期66期开放式	37,500	4.15%	4.15%	是	按期收回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36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孚色纺;证券代码:002042)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华孚01,债券代码:112046)不停牌。

在此期间,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三方签订《阿克苏华孚恒天色纺工业园项目投资协议》(详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克苏华孚恒天色纺工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孚色纺,证券代码:002042)于2015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华孚01,债券代码:112046)未停牌。

以上涉及的具体投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方可正式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37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克苏华孚恒天色纺工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项目实际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项目执行进度低于预期计划等风险。

2. 尽管协议双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工程执行周期长,项目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等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方可正式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况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三方签订《阿克苏华孚恒天色纺工业园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规模为100万吨色纺纱及6万吨棉花染色、达产能20万吨色纺纱。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总额的56.43%。

二、协议基本情况

协议甲方: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

协议乙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部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通过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2,3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222 股票简称:济民制药 编号:2015-040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2,3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约定。

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8。

二、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按期收回情况

1.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与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编号为“2015-016”公告)。2015年6月25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共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510,000.00元,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2.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黄岩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编号为“2015-016”公告)。2015年6月26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206,432.88元,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3. 台州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与中国银行黄岩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编号为“2015-016”公告)。2015年6月29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共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1,283,595.89元,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5年7月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两份《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1)公司以闲置的募投资金1,000万元购买产品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收益起算日为7月2日,投资期限为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2)公司以闲置的募投资金3,000万元购买产品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收益起算日为7月2日,投资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二)2015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东城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服务协议书》,公司以闲置的募投资金1,800万元购买产品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7月4日,到期日为2015年8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0%,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2015年7月6日,台州市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岩支行签订《中银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公司以闲置的募投资金2,500万元购买产品名称为《中银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7月6日,到期日为2015年10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00%,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东城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且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券商签署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划定银行所在区域为台州市,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部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通过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2,3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涉及资产金额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2.2.6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有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以保密的方式,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帆医疗,证券代码:002382)自2015年7月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拟收购标的收购资产事宜召开了商务谈判,双方在价格和让渡比例方面存在分歧较大,短期内无法就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涉及资产金额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2.2.6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有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以保密的方式,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帆医疗,证券代码:002382)自2015年7月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拟收购标的收购资产事宜召开了商务谈判,双方在价格和让渡比例方面存在分歧较大,短期内无法就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富时快贷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财富货币
基金代码	0007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鞠敏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鞠敏女士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鞠敏先生
任职日期	2015-07-06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在华夏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在中信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3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85120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11-13	-
485122	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28	-
519886	工银瑞信安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3-03-28	2015-01-19
482002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4-09-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富时快贷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富时快贷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8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朔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鞠敏女士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朔先生
任职日期	2015-07-06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3年11月1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